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春霞
電話：(03)8462783
傳真：(03)8462787
電子信箱：ivy939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102301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中華民國111年5月4日修正公布之「**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**」部分條文，除第92條第3項及第9項外，其餘條文，行政院定自111年11月30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1年11月15日臺教社(一)字第111011174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